

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省直接征收
		(2)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号		省直接征收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保教费400元—1170元/生·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宁价费〔2012〕38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308号		
3		义务教育收费	按文执行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宁价费〔2004〕373号、宁价费〔2008〕275号、宁价费〔2012〕241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宁价费〔2012〕241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宁价费〔2007〕2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65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500元/学期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寄宿生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宁价费〔2012〕2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苏价费〔2002〕369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 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 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或省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成人高校		国家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2)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费	1000-3500元/学年					
		住宿费	400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3)函授类学费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国家				
		(4)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5〕1814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10%，市、县最高不超过20%	省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修改后），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省直接征收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省直接征收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上缴国家4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上缴国家10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省直接征收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费50元，证书费200元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三)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苏公厅〔1993〕410号，计价格〔2003〕39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公办〔2022〕136号		省直接征收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每件24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省直接征收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省直接征收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苏价费〔2016〕21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苏财综〔2020〕104号		省直接征收
		(四)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更换首页1元/张;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五)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临时证每证10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财税〔2018〕37号，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号牌架	5-10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四	民政							
10		殡葬服务收费	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宁价费〔2001〕263号、宁价费〔2010〕260号、宁政规字〔2012〕22号、宁价费〔2015〕353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							
11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住宿标准按照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六	自然资源 (国土)							
12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房〔2009〕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城市 管理							
16		停车费	按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发改规发〔2022〕5号，宁价规〔2018〕1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宁政办发〔2001〕3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八	交通 运输							
1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车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25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交财〔2021〕41号，苏交财〔2021〕65号，苏交财〔2022〕2号、47号、54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0	▲	船舶过闸费	0.4元-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50%。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2017〕228号，苏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号、364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号、111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号、810号、1416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号、1154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号、1235号		
九	工业和信 息化							
2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水务							
22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宁价工〔2015〕10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规〔2023〕1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25	▲	污水处理费	（1）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元/m³。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 （3）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宁价工〔2015〕106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1号		
十一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2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卫生 健康							
27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8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3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十三	国防动员							
31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宁价服〔2018〕237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830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十四	法院							
32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五	党校							
33		党校收费	按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宁价费〔2013〕336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六	知识 产权							
34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省直接征收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9)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2)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3)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4)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十七	市场 监管							
3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2元/米~8元/米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1400元/件~4100元/件，合金钢、不锈钢1500元/件~4800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A级5900元/件、B级3700元/件，金属软管26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锅炉、压力容器 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积不同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0.4%~0.9%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190元~1900元,气瓶160元/套。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电梯、起重机械 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电梯：定期检验：客梯400元/台、货梯300元/台、杂物电梯2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00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层站、额定速度、额定起重量不同加收，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自动人行道按使用区域长度不同加收，特种电梯（防爆、消防员电梯等）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客梯5000元/台、货梯4500元/台、杂物电梯40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500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机类型的不同，桥式、门座式、流动式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200元/台~1000元/台，塔式按起重力矩300元/台~1000元/台、桅杆式按起重力矩600元/台和每增加100吨.米加收10%收取，升降机单笼500元/台、双笼600元/台、简易升降机400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100元/车位。监督检验：按定期检验费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按额定起重量不同4000元/台~10000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 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检验加收10%。检验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50%收取。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游艺机和游乐设 施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1.2%~0.3%比率收取；安装检验：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总造价不同按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20元/场地~400/场地、10元/台~450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5400元/台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苏价费〔2017〕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8)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文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八	药品 监管							
36	▲	药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9号、2022年第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省直接征收
		（1）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413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需技术审评的1981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省级事权已由审批事项改为备案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	省直接征收
		（2）再注册费	18690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7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苏财综〔2016〕108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省直接征收
		(1) 首次注册费	59150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	省直接征收
		(2) 变更注册费	24710元/注册单元。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延续注册费	24570元/注册单元。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十九	专用 通信							
38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100元/月，南京以外地区200元/月，电视电话会议10000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号、苏价服〔2005〕232号，苏财综〔2011〕68号、苏价服〔2011〕339号，苏政发〔2015〕119号		省直接征收
二十	仲裁 部门							
39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网络仲裁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8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一	相关 部门							
4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42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 省		见《2023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